

##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3 日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7 日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3 日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係依據本校學術與教學主管遴選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，並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。
- 三、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系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均具有候選人資格。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由選舉人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位投票。以具有選舉資格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為有效。票數最高二位(票數相同者併送，同時註記得票數)推薦之，報請部主任簽請校長擇一圈選聘兼之，並呈司令部核定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在任期間有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之適用，如有不適任之具體事證者，應召開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，經委員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五、學術主管評議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本系專任教師二分

之一以上之書面提案，報請主任委員召開。

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要點經系、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